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204,92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 10,204,924 元。

● 股份注销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概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8.64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 1 月 20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7,407,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22%，购买最高价格为 5.20 元/股，最低价格为 3.56 元/股，回购均价 4.3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76,076,205.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将本次回购计划中 835,556 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数量为 16,571,844 股。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10,204,924 股公司股份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6,366,920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及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佳都科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预计本次注销股份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42,804,185 股变更为 2,132,599,26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合计	2,142,804,185	10,204,924	2,132,599,261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